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8)/4
22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9年9月23日至30日，布宜诺斯艾利斯

临时议程项目 3

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补充程序或体制机制
— 《公约》执行情况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
(2008-2018年)执行情况的业绩审评和评估

《公约》执行情况和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 框架(2008-2018年)执行情况的业绩审评和评估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是应缔约方会议第 3/COP.8 号决定的要求编写的，该决定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为《公约》执行情况以及特别是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战略”)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提出最后提案。文件提出了拟议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两个主要方面：在战略指标和战略业务目标的基础上，评估《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在成果管理制的基础上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本文件解释了相关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特别是在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中发挥核心作用的机构——审评委，以及建立一个知识共享制度的必要性，利用审评和评估进程中所获信息和教益，以期加强与决策之间的联系。提出了这种知识共享制度的各种广泛要素，同时提出了相关工具，还提出了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有关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缩略语.....		3
一、导言.....	1 - 3	4
二、背景资料.....	4 - 17	4
三、新的审评和评估制度的要素.....	18 - 27	7
A. 业绩审评.....	19 - 20	7
B. 执行情况评估.....	21 - 27	8
四、作用和责任.....	28 - 58	11
A. 缔约方.....	28 - 30	11
B. 缔约方会议.....	31	11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32 - 38	12
D.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39 - 41	13
E. 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	42 - 43	15
F. 缔约方会议、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	44	15
G. 秘书处.....	45 - 48	15
H. 全球机制.....	49 - 53	16
I. 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	54	17
J.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之间的合作.....	55	17
K. 民间社会组织.....	56 - 58	18
五、知识共享.....	59 - 67	18
A. 收集、提供、分类和分析通过缔约方和观察 员提交的报告提供的资料.....	64 - 65	19
B. 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	66	19
C. 有待列入知识共享制度的其他要素.....	67	20
六、结论和建议.....	68 - 70	20

缩 略 语

AHWG	特设工作组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COP	缔约方会议	
CRIC	审评委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CSO	民间社会组织	
CST	科技委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DLDD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	
FC	促进委员会	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
GBIF	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	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
GEF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GM	全球机制	
IIWG	闭会期间工作组	政府间闭会期间工作组
JIU	联检组	联合国联合检查组
JWP	联合工作方案	
PRAIS	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RBM	成果管理制	
UNCCD	《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WP	工作计划	

一、导 言

1.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缔约方认识到,必须加强《公约》的基础、扩大其范围并提高其效力,并于 2007 年通过了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 年)(“战略”)。在确定《公约》进程的发展方向方面,第 3/COP.8 号决定是一个里程碑,提供了实现商定目标的工具。“战略”界定了《公约》进程中所有相关行为者的作用,为采取一种全新的量化和成果管理制的办法执行《公约》和“战略”、并为相关的影响和业绩审评奠定了基础。

2. 缔约方认识到必须澄清新的审评和评估制度的模式,请《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为《公约》执行情况以及特别是“战略”的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提出最后提案,包括在科学和技术委员会(科技委)提出的建议,供第九届缔约方会议讨论。¹ 预期审评委第八届会议将讨论本文件所载提案,并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通过审评委新的职权范围方面做出相关决定。

3. 第二章对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及其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做了历史分析。第三章详细叙述了用以评估《公约》和“战略”执行情况以及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业绩的新方针的要素。第四章介绍了审评所涉所有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在这方面,详细介绍了审评委的核心任务,同时考虑到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关于审评委未来届会形式的审议情况。第五章处理了建立一个知识共享制度的需要问题,以利用审评和评估进程中所获信息和教益。提出了此种系统的广泛要素,同时提出了相关工具。最后,第六章提议了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关于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ICCD/CRIC(8)/INF.1 号文件概述了其他两项里约公约之下审评和评估制度的机构建立情况。

二、背景资料

4. 《公约》第 22 条规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授权缔约方会议,根据科技知识的发展,参照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取得的经验,定期审查本《公约》的实施和机构安排的运作情况(第 22 条第 2 款(a)项)。

¹ 第 3/COP.8 号决定。

5. 《公约》第 26 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供缔约方会议常会审议，同时区分受影响国家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义务。

6. 第 11/COP.1 号决定根据这些规定提出了关于信息通报和执行情况审评的第一份准则。该决定确立了有关程序，涉及报告的结构、格式和内容，以及向秘书处提交报告的时间表，秘书处负责汇编报告概要和编写综述。该决定规定，各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连同科技委及全球机制根据其各自职责提供的咨询意见和资料以及缔约方会议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应构成缔约方会议审查实施情况的基础。

7. 按照第 11/COP.1 号决定的规定，缔约方会议在第三届会议上着手审查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报告。第四届缔约方会议审查了其他区域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公约》其他利害关系方在每届会议上都报告了为帮助所审查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行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这一审查没有规定具体的机制或程序，有关进展情况通过小组讨论评估。

8. 在第 6/COP.3 决定中，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附属机构——特设工作组——来审查报告。特设工作组的任务是审查和深入分析提交第三届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将提交第四届会议的报告。工作组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了最后报告。

9. 2000 年，第四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第一份前瞻性的关于推进执行《公约》的文件，其形式为“关于承诺加强履行《公约》义务的声明”（“波恩声明”，第 8/COP.4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决定适当考虑该声明各条，请各缔约方在提交的报告中收列与该声明所列 7 个战略行动领域有关的适当资料。²

10. 在第四届缔约方会议上，首次尝试采用指标来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第四届缔约方会议按照科技委提出的意见，请缔约方拟订起码的一套影响指标，并在报告中列入执行科技委建议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第 10/COP.4 号决定)。第六届缔约方会议做出了另一次努力，请缔约方在报告中特别要纳入妇女和青年参与情况的

² 7 个战略行动领域是：受影响地区可持续的土地使用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牧场的可持续使用和管理；发展可持续的农牧业生产体系；开发新的和可再生能源；发起重新造林/植树造林方案和加强土壤保持方案；为粮食安全和干旱预报发展预警系统；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

指标以及社会指标(第 1/COP.6 号决定),以及有关“波恩声明”各战略领域的资料(第 4/COP.6 号决定)。

11. 审评委是 2001 年第五届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一个新的附属机构,负责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审评委负责按照第 1/COP.5 号决定界定的 7 个关键主题领域³,审评有关执行情况。请科技委通过利用全球机制和专家小组⁴,在秘书处报告的基础上向审评委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

12. 缔约方在审评委审议工作的基础上得出了一些结论,并通过提交缔约方会议的一份全面报告,就执行《公约》的进一步措施提出了具体建议。在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审评委审议了闭会期间会议的全面报告,集中于审评《公约》之下体制安排的业绩问题。

13. 尽管审评委审查了与执行《公约》相关的体制安排问题,但从未对《公约》各附属机构进行过一贯的业绩审评。因此,审评委详细拟订了一些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酌情通过。

14. 第七届缔约方会议设立了两个与审评执行进程相关的特设工作组。设立了政府间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任务是审评联合检查组(联检组)的报告,在审评结果和其他投入的基础上制订一项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以推进执行《公约》(第 3/COP.7 号决定)。第 8/COP.7 号决定设立了另一个工作组,即改进尤其是国家层次的信息通报程序和关于执行《公约》的报告质量及格式的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以:(a) 在第三个报告周期完成之后,就报告方面简明、一致的报告程序和格式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指导意见;(b) 澄清为当前报告工作确定的术语和问题并使其标准化,从而使其最终在新的报告格式中得到采用;(c) 通过审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为对《公约》在国家一级的执行情况作更具实质性的评估提供便利。

15. 通过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第八届缔约方会议通过了推进执行《公

³ 7 个关键主题是: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立法和体制性框架或安排;国内和国际两级的资源调动和协调,包括缔结伙伴协议;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适当时与国家发展战略的联系与协同;恢复退化的土地的措施和为减轻干旱影响而建立早期预警系统的措施;干旱和荒漠化的监测和评估;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如何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窍门的问题。

⁴ 第 1/COP.5 号决定设立。

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年)(第3/COP.8号决定),为新的《公约》执行情况业绩审评和评估提供了基础,以下进行了详细讨论。

16. 特设工作组向审评委第五和第六届会议提交了报告。报告查明了迄今为止提交报告程序中的问题和缺陷,并编写了实质性提案,以便为所有被要求定期向缔约方会议报告或就其支持执行《公约》情况提供资料的实体拟定新的简化和一致的准则。第8/COP.8号决定请秘书处为所有这些实体编写报告准则草稿,报告准则应与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相一致,并应考虑到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17. 2008年举行的审评委第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处为报告实体编写的报告原则草案,以及审评委未来届会形式的提议,并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提出了其结论和建议(载于ICCD/CRIC(7)/5)。预期第九届缔约方会议将通过新的报告内容(ICCD/CRIC(8)/5和Add.1至Add.7),以及审评委新的任务和职权范围(ICCD/COP(9)/7),预期从2010年开始的下一个报告和审评周期将以此为基础。

三、新的审评和评估制度的要素

18. “战略”(第3/COP.8号决定)是新的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基础,而审评委新的职权范围和向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介绍的新的报告内容则是两个主要支柱。缔约方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欢迎提议的下述备选办法:《战略》执行情况通过业绩指标进行审评,每两年审评一次,《公约》执行情况通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况和影响指标进行审评,每四年审评一次。第10页的图表是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图解说明。

A. 业绩审评

19. 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有关业绩审评的部分(在图表中以虚线标示)来自“战略”和缔约方的要求,要求《公约》附属机构(审评委和科技委)及《公约》机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按照“战略”制定各自的成果管理制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并向审评委报告执行进展情况。缔约方会议将随后根据审评委提出的建议做出相关决定。

20. 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编制各自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并(连同其联合工作方案草案)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提交的同时,

秘书处相关各部门将同缔约方会议、科技委和审评委主席团磋商并遵照其指示编制其各自有关科技委和审评委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以提交科技委、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战略”要求为《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制定业绩指标，作为成果管理制框架的一部分，并由缔约方会议通过。审评委将依照这些指标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进展情况。

B. 执行情况评估

1. 指 标

21. 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部分(在图标中以实线标示)来自“战略”(第 3/COP.8 号决定)和有关要求，要求缔约方通过叙述“战略”五项业务目标(“中短期效果”)之下的成果报告在执行“战略”方面的进展情况。《公约》第 26 条所要求的缔约方关于《公约》执行情况(“长期效果”)的报告应当叙述“战略”的 4 项战略目标之下的预期影响。

22. 两套指标将用来监测各项战略目标、成果和业务目标之下的预期影响。“战略”中通过了关于各项战略目标的指标，并经科技委进一步详细确定⁵。该决定还请科技委就如何最好地衡量战略目标 1、2 和 3 的进展情况向审评委提供咨询意见。⁶ 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一些缔约方强调就如何实现《战略》目标 4 启动政府间交流至关重要，并请秘书处与全球机制共同就此发起行动。⁷ 关于业务目标的指标，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审议之后，考虑到闭会期间工作组所做的工作，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和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秘书处综合了有关业务目标的指标。⁸

2. 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监测和评估系统

23. 按照“战略”业务目标 3 结果 3.1，第七届缔约方会议建议建立和/或改善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全球监测和评估系统，以支持增强的报告。在国家一级，有

⁵ ICCD/COP(9)/CST/4.

⁶ ICCD/CRIC(8)/5/Add.6.

⁷ ICCD/CRIC(8)/5/Add.7.

⁸ ICCD/CRIC(8)/5/Add.1 至 Add.3.

助于编写各种多边环境协定下的报告的信息应加以开发或维护，并纳入现有相关数据库。在此期间，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受益于长期能力建设方针，以帮助其建立这种监测系统之时，应当利用现有信息，特别是政府间和联合国组织提供的信息，最终目的是使受影响缔约方能够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监测《公约》执行情况。

3. 最佳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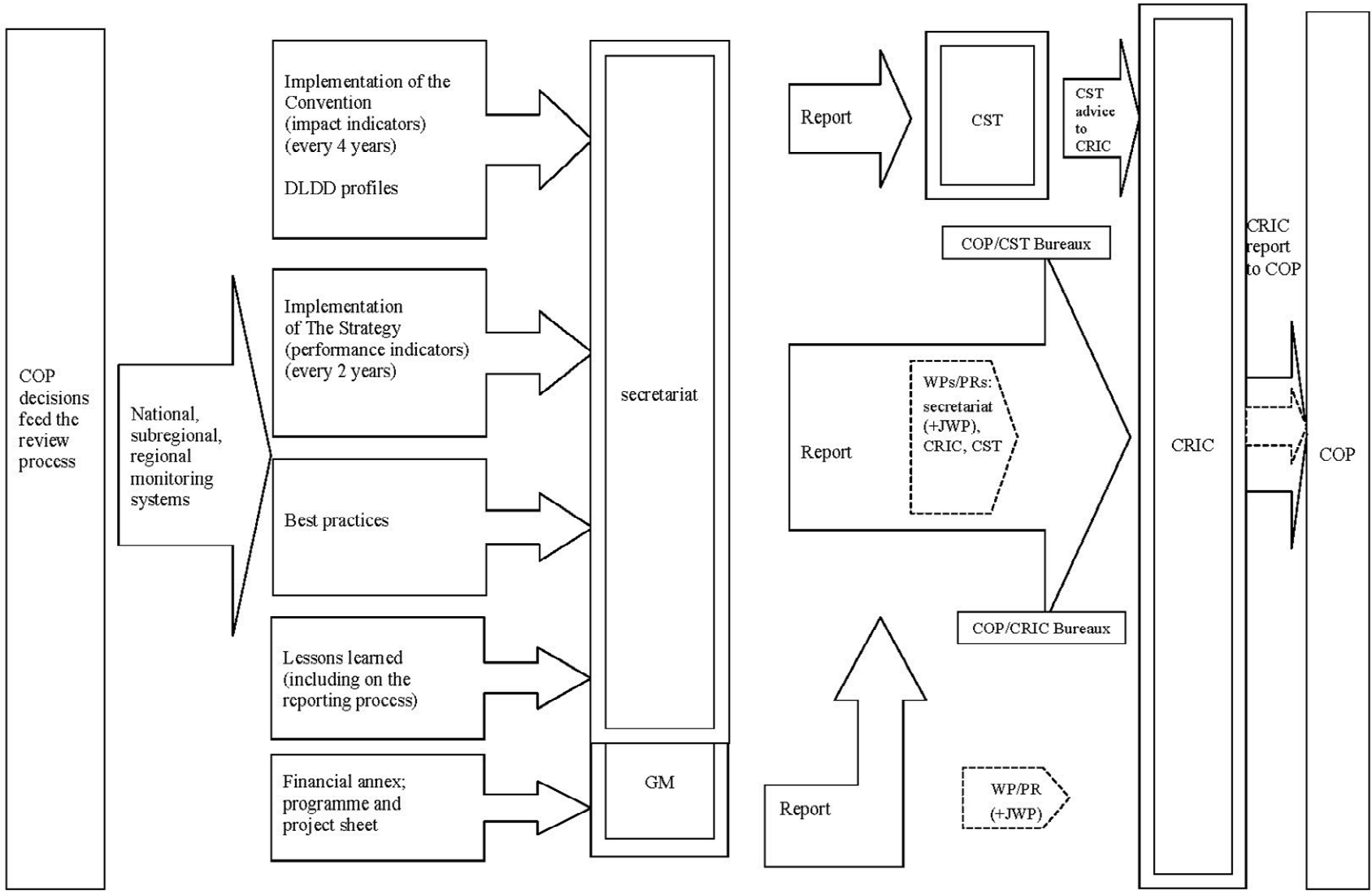
24. 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被置于有待在全球(秘书处一级)及其他各级建立和/或发展的知识共享系统的核心地位，以便为决策者和最终用户提供支持，如“战略”所要求。审评委除其他外将以文件记录并推广执行《公约》经验中的最佳做法，从而对所有各项业务目标作出全面贡献。

4. 报告准则

25. 缔约方会议第 8/COP.8 号决定请秘书处为所有在评估执行情况方面提交的报告制定报告准则。

26. 在为所有报告实体确定报告原则之后，将考虑到各实体的具体特性、其各自的任务和职能及其对执行《公约》的特定贡献拟定报告准则。为了确保审评委的审评将监测缔约方的各项决定如何在各个层级由各种利害关系方化为行动，报告准则必须灵活并根据需要由秘书处在每届缔约方会议之后进行修订。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这一特征将确保审评委能够通过跟踪缔约方会议有多少决定由缔约方在国家、分区域或区域一级有效落实来监测其本身的效力。

27. “战略”赋予了秘书处按照新的准则汇编和综合有关报告的任务。并建议全球机制，通过提供基于财务附件财务流量分析以及项目和方案表，协助这一进程。还建议，将有待提交科技委闭会期间会议的、载有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况(影响指标)的汇编和综合以供分析的文件及其咨询意见提交审评委(每四年一次，结合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将载有涉及“战略”业务目标(业绩指标)资料的汇编和综合的文件提交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每两年一次)。将支持审评委吸收关于知识共享系统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的资料，第五章叙述了该系统的主要特征。



四、作用和责任

A. 缔约方

28. 评估受影响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和“战略”的情况是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核心。缔约方承担了根据《公约》第 26 条报告《公约》执行情况的义务，而“战略”则为审评委一级进行评估、以及所要提交报告的内容提供了方向。

29. 第 3/COP.8 号决定请缔约方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将“战略”付诸实施，并敦促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将其行动方案和其他与《公约》相关的执行活动与“战略”协调一致，除其他外，争取“战略”五个业务目标下的结果。第七届缔约方会议的结论是，行动方案与“战略”相配合，有助于执行、监测和使用新的报告准则。因此，应在经修订的行动方案和报告指标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30. 为了改进缔约方报告程序并使其标准化，必须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一级建立和/或改进监测和评估系统。从而支持加强的报告制度。缔约方会议第 1/COP.8 号决定请各缔约方和国际机构加强《公约》报告方法并使其标准化，以及改善全面和参与性监测和评价。在同一决定中，缔约方会议请科技委协助营造国际政策环境，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有效的监测和评估系统提供和转让适当技术。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建议，应对国家层级的现有监测和评估系统进行调查，特别是在国际项目/援助框架内建立的国家监测和评估系统。一些缔约方认为，建立/改善这种信息系统是成功报告的前提条件；它们欢迎将有助于里约其他公约的信息列入这些系统之中的建议。它们还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增加能力建设活动，其中包括培训国家层级的利害相关方，因为新的报告制度要求提供大量的信息。

B. 缔约方会议

31. 缔约方会议在审评《公约》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没有变化。按照《公约》第 22 条第 2 款(a)和(b)项及第 26 条，缔约方会议是负责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最高机构。“战略”扩大了这一作用，申明，“缔约方会议将是评估和审查‘战略’全面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在这方面由审评委和科技委根据其各自的任务规定予以协助，并酌情使缔约方会议主席团根据其任务规定参与这项工作”。特别是，“战略”规定，关于《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缔约方会议将

根据审评委的建议做出相关决定，但所有多年工作方案草案均应提交缔约方会议通过。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重申，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的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应提交审评委审议并提出咨询意见，而关于预算问题的行动则交给缔约方会议。

C.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32. 自 2001 年以来，审评委负有协助缔约方会议定期审评《公约》执行情况的责任。审评委的任务和职权范围数次更新，目前仍然有效。在 2007 年于马德里举行的上一届会议上，缔约方会议调整并加强了审评委，并决定，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应根据《战略》，考虑到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有关决定对审评委作用做出的规定，及审评委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成果，审议并酌情修订审评委的职权范围。但是，缔约方会议已经通过“战略”表示打算继续托付审评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将这项任务列入了修订的审评委的职能：

- (a) 确定并传播有关《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的最佳做法。
- (b) 审评本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
- (c) 审评缔约方对《公约》的执行作出的贡献。
- (d) 评估和监测审评委的绩效和有效性。

33. 关于“战略”执行情况审评，缔约方会议在许多其他场合确认，审评委将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第 3/COP.8 号决定说，“审评委将负责审评缔约方和《公约》各机构执行‘战略’的情况”……“采用切实有效的报告进程，记录和传播执行《公约》方面的最佳做法，从而能够全面推动所有业务目标的实现”。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中还决定，“审评委负责根据一套指标，定期评估在执行本战略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34. “战略”所确定的审评委的职能是确定并传播有关《荒漠化公约》的执行的最佳做法，这是第 1/COP.5 号决定所述审评委的任务——“寻找和综合最佳做法、经验和教训”——的合乎逻辑的延续。

35. 审评委通过参考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工作计划和有关业绩审评的业绩报告，汇编和综合报告，以及有关执行情况评估的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的资料，包括科技委的咨询意见)，借鉴有关结论，并通过向缔约方会议的全面报告向缔约方会议

提出建议，以供缔约方会议作出有关决定，以此方式履行这些职能。因此，审评委处在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核心地位。

36. 审评委的第4项主要职能是评估和监测自身的业绩和效力，这项工作特别是作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对“战略”的中期评价的一部分进行。在第3/COP.8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缔约方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上拟订适当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以便对“战略”作一独立的中期评价，评价工作应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战略”规定，中期评价应由缔约方会议在绩效监测系统基础上进行。这次评价将审评“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将提出恰当措施，以便提高绩效并促进战略规划的执行。预期将在十年“战略”期结束之际对审评委的业绩和效力进行另一次评估，从而能够在“战略”寿命周期内两次全面审评审评委的业绩。

37. 秘书处对第9/COP.8做出响应，于2008年编写了关于审评委未来会议模式的文件ICCD/CRIC(7)/4，并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向缔约方提交。经过对这份文件的审议，缔约方在审评委普遍同意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分成五个部分的提议(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战略”执行情况，审评财务流，交流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和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缔约方还建议，结束第11/COP.1号决定规定的轮流提交报告的现行做法，从2010年下一个报告周期起，所有地区同时报告。这样做符合第3/COP.8号决定和第8/COP.8号决定的要求，即这一报告进程依据的是各区域和一段时间内可比的信息。在这些前提之下，拟定了本文件中所载的提议。

38. 在审评委第七届会议上，一些缔约方支持关于也请《公约》机构(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和附属机构向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报告的提议，以便能够同时分析《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做出的努力，并酌情指导其行动。其他缔约方则主张《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只向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提出报告。本文件提议前一种办法，以确保《公约》所有利害关系方——包括《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可同时参加对《战略》执行情况的审评，从而能够进行第3/COP.8号决定和第8/COP.8号决定要求的跨区域和跨时间的对比。

D.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39. 根据《公约》第24条，科技委应当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与防治荒漠化和缓解干旱影响有关的科技事务的信息和意见。第15/COP.1号决定确定了科技委的职权

范围，赋予科技委五项职能：咨询职能、数据和资料职能、研究和审查职能、与技术有关的职能和评估职能，其中许多都涉及对《公约》执行情况的审评：

- (a) 有关评估执行情况的咨询职能
 - (一) 提供执行《公约》所需要的科学技术资料。
 - (二) 收集资料，就科学技术发展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和提出报告，并就可能利用这种发展来执行《公约》的问题提供咨询。
 - (三) 特别是在根据《公约》第 22 条第(2)款(a)项对执行情况进行审查时，就科学技术知识的发展对《公约》规定的方案和活动可能产生的影响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咨询。
- (b) 数据和资料职能
 - (一) 就数据和资料的收集、分析和交换提出建议，以确保对受影响地区的土地退化情况进行系统的观察并评估干旱和荒漠化的过程和影响。
 - (二) 就可能用于行动计划的相关的、定量的和易于核实的指数提出建议。
- (c) 研究和审查职能
就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对科学和技术手段的专门研究并就评估这种研究的结果提出建议。
- (d) 评估职能
 - (一) 监测科学技术在与《公约》的执行有关的研究项目中的应用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二) 审查按照《公约》规定的行动计划进行的研究和科学技术相关性和可行性。

40. “战略”使科技委在实现关于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业务目标 3 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要为实现关于倡导、提高认识和教育的业务目标 1 发挥支持作用。

41. “战略”界定了科技委的两个优先事项，均涉及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

- (a) 科技委与相关机构合作，开发国家一级有关荒漠化/土地退化的工具和方法，并制定这方面的基准；
- (b) 科技委与相关机构合作，制订监测和评估荒漠化/土地退化趋势的方法和指导方针。

E. 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

42. 第 1/COP.5 号决定已强调了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该决定请科技委向审评委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战略”和第 12/COP.8 号决定规定，缔约方会议决定科技委会议的适当频率，包括决定科技委和审评委可否同步举行会议。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重申了这一办法，并承认科技委在提供对国别概况和影响指标的初步分析和协助审评委审评《公约》执行情况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从而提高科技委有针对性建议的质量。在这方面，一些缔约方表示，科技委的闭会期间会议需要每 4 年举行一次，与审评委的闭会期间会议背对背或平行举行。这将使审评委能够更好地利用在科技委一级业已提供的信息和做出的分析，提高这两个进程的成本效益。

43. 关于业绩审评方面，“战略”规定，《公约》机构和附属机构——因此也包括科技委——将在成果管理框架基础上，向审评委届会报告“战略”的执行情况。

F. 缔约方会议、审评委和科技委主席团

44. 通过申明缔约方会议将是评估和审查“战略”总体执行情况的主要机构，“战略”请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酌情参与。“战略”中规定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额外的作用，请执行秘书分别与缔约方会议、科技委和审评委主席团协商，为科技委和审评委编制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战略”还要求执行秘书与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主席团协商，为审评委编制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而且，第 3/COP.8 号决定授权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监督秘书处与全球机制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G. 秘书处

45. 除其他外，《公约》第 23 条赋予秘书处的任务是：汇编和转送向其提交的报告；便利应请求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援助，帮助它们汇编和提交本《公约》要求的信息；和编写秘书处根据本《公约》履行其职能的情况报告，提交缔约方会议。在第 1/COP.5 号决定中，缔约方会议决定，在与缔约方会议同时举行的审评委会议上审查秘书处关于履行职能情况的报告。

46. “战略”使秘书处在新的业绩审评和执行进程评估方面发挥突出的作用。秘书处在实现业务目标 1 和业务目标 2 和 3 取得具体结果方面，起着牵头作用，而且还在其他业务目标的实现方面起着支持作用。

47. 关于新的业绩审评，如上所述，请秘书处采用成果管理制办法，为科技委和审评委并为自己编制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和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供审评委审议并供缔约方会议通过，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所有各机构和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所涉预算问题。业绩报告应当取代秘书处先前提交的关于履行职能情况的文件。多年期工作计划提交秘书处，供纳入《公约》全面的多年期工作计划。预算由秘书处编制，综合科技委、审评委、秘书处和全球基金计算成本的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

48. 在执行情况评估方面，秘书处负有提供服务和便利的职能：

- (a) 按照新的准则汇编和综合国家报告；
- (b) 提出案例研究报告、最佳政策做法；
- (c) 为编写国家报告提供支持；
- (d) 为科技委建立的知识管理系统提供支持，并行使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和调配职能。

H. 全球机制

49. 为了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效力和效率，《公约》第 21 条建立了全球机制，以促进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赠款、减让和/或以其他条件筹集和输送实质性资金资源的行动，包括技术转让。全球机制对缔约方会议负责。第二届缔约方会议请全球机制就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向缔约方会议做出报告。第 24/COP.1 号决定提供了一份全球机制职能的详细清单，分为五个大类：收集和传播资料，应请求进行分析并提供咨询意见，促进导致合作与协调的行动，筹集并输送财政资源，和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50. 全球机制在推进实现“战略”方面肩负着重要职责，特别是业务目标 5，因为它承担着提高现有资金机制的有效性和效率以及筹集和提供大量资金的任务。全球机制还对业务目标 1 和 2 起着支持作用。为了履行其职责，要求全球机制进行调整并加强其筹集现有资源和新的资源并为获取技术提供便利的能力。

51. 关于业绩审评，请全球机制提出其拟议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供审评委审查，随后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与秘书处一样，全球机制将来的业绩报告应取代先前提交的关于其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文件。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

缔约方强调，全球机制的报告应评估全球机制对《公约》和行动方案的执行工作提供的支助程度；应评估全球机制对实现《公约》的范围、战略和目标的定量和定性贡献，应具体提及“战略”规定的各项业务目标；应提供信息说明为回应对全球机制的政策、业务模式和活动的审评意见采取了哪些行动；应就全球供资趋势和为全球机制支助的具体地区和国家提供的资金流量作出报告，以及就缔约方会议的其他有关要求作出报告；全球机制应与秘书处一起就联合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提出联合报告。报告应将重点放在财务事项和对已开展活动的影响力分析之上。

52. 如对秘书处一样，缔约方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重申，应考虑到为全球机制确定的业绩指标，为全球机制的工作方案所审议和采用的成果管理指标应符合缔约方为“战略”所确定的总体指标。此外，缔约方请全球机制制定指标，反映全球机制力争筹集的供资金额，或是通过支助各国编写项目申请或执行所实现的联合供资，更好地评估全球机制行动的具体投入。全球机制的指标大部分应是量化指标。

53. 建议通过提供来自报告进程的有关财务资料的汇编和初步分析，帮助全球机制开展审评工作，并将这些资料纳入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之下的知识共享系统。全球机制收到的资料将纳入秘书处编写的全面综合。

I. 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

54. “战略”请促进委员会修订其任务并通过一项与本战略规划相一致的联合工作方案。请促进委员会成员设法建立一致的、起补充作用的供资平台，以使其活动与《公约》战略规划相一致。全球机制应当以协调的方式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报告与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

J. 秘书处与全球机制之间的合作

55. “战略”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在其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执行“战略”，以确保在提供服务时相互呼应并相辅相成，并从总部到国家一级加强相互间的协调与合作。请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向审评委提交一份以成果管理制为基础的联合工作方案草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列入成功合作的指标，以求加强秘书处和全球机制提供的协同服务的效力。需要明确区分秘书处和全球机制的职能、责任和活动。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必须以明确和透明的方式，向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报告有效分工的情

况，以及与联合工作计划相关的核心基金和自愿基金的使用情况。请这两个组织共同向缔约方会议报告联合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受缔约方会议委托监测联合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K. 民间社会组织

56. 在支持执行《公约》和“战略”方面，民间社会组织的作用怎么估计都不过分。在许多情况下，正是这些组织在直接为执行《公约》服务的领域采取具体行动和开展各种活动。非政府组织、地方主管部门、科学机构和组织、教育机构、私营部门和各种其他行为者都以其独特的方式帮助实现《公约》的目标。

57. 迄今为止，民间社会组织尚未直接向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报告。设想相关国家主管部门会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提供的资料，将其纳入报告，并使这些组织参与验证工作。尽管没有计划改变这一方针，但缔约方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请秘书处国家报告准则中列入有关民间社会参与的指标。

58. 第3/COP.8号决定要求，必须加强公民社会参与审评委的审评工作，参与审评《公约》和“战略”的执行情况，方法是通过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举行一场专门的会议。鉴于民间社会组织的专门知识以及“战略”十分着重审评委收集和宣传最佳做法的职能，一些缔约方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提议，给民间社会以机会，分享这方面最佳做法的资料。

五、知识共享

59. 新的报告和审评制度将提供数量更多的资料，从而提高审评的质量。报告实体提交的报告将使审评委能够识别有针对性的建议，使缔约方会议能够在秘书处、全球机制和科技委编写的综合报告和其他文件的基础上作出良好的决定。

60. 但是，由于缔约方会议和审评委的重点主要是全面审评，不可能审议报告中向其提交的所有详细资料，因此，有机会在分区域/区域论坛更广泛地利用这一宝贵的资料，如通过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设立的信息平台，以及在提升《公约》形象的宣传战略中使用这些资料。因此，通过报告提交的资料，包括关于最佳做法、成功事例和所获教益的资料，以及《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所编写报告中提供的

资料，连同其他资料都应当纳入全面的知识共享系统，应当为《公约》建立一个全面的知识共享系统，为所有各级的信息需求服务。

61. “战略”在业务目标 3(结果 3.5)中承认，必须在全球、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切实有效的知识共享系统，包括传统知识共享系统，以便为决策者和终端用户提供支持，包括找出并交流最佳做法和成功事例。要求秘书处增强其能力，为科技委建立的知识管理系统提供支持，并行使信息和知识的管理和调配职能，有效地为科技委服务。

62. 据此，需要在 2010 年新的报告周期开始之前，确定知识共享系统的主要内容，特别是这项工作有关收集、系统化、提供和分析通过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报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关于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的资料。缔约方会议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概算之时，应当提供充分的资金，以便为该系统奠定基础。

63. 本文件并非预先涉及科技委这方面的工作，而是介绍该系统的两个要素，并提供一份可以列入的其他可能要素的不完整清单。⁹

A. 收集、提供、分类和分析通过缔约方和观察员 提交的报告提供的资料

64. 报告实体的报告必须以有利于分类和分析的方式收集。在可能的范围内，报告准则应当依靠通用格式，如果没有要求，应鼓励缔约方和观察员以电子形式提交资料，从而使秘书处能够对资料进行分类和提供。

65. 一旦收到报告，应将其放在秘书处网站的专门部分。报告分类应当能够使用户能够按照专题和/或专题群组分类资料。

B. 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

66. 确定和推广最佳做法是审评委的核心职能。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缔约方请秘书处制定一个用于界定和选择最佳做法的共同框架，供缔约方审议。缔约方

⁹ 现有知识共享系统的实例，见《生物多样性公约》全球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www.gbif.org。生物多样性信息基金是一个数据提供者全球网络，通过与伙伴主动行动一道努力并通过协调全球活动，建立生物多样性信息基础设施，促进互联网生物多样性信息内容的专家。

强调，有必要在报告中列入一节介绍成功事例，并列入一节介绍最佳做法，重点放在从成功的和不太成功的活动中汲取的教益。提到了 ICCD/CRIC(8)/5/Add.5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全面框架。

C. 有待列入知识共享制度的其他要素

67. ICCD/COP(9)/5/Add.1 号文件和 ICCD/CRIC(8)/2/Add.1 号文件详细提到在资料来源许可的情况下，其他一些可能纳入未来知识共享系统的内容。在审议 2010-2011 两年期概算时，缔约方会议应提供充分的资金，为该系统奠定基础。

六、结论和建议

68. 本文件应当结合 ICCD/COP(9)/7 号文件审查，该文件载有审评委拟议职权范围，特别是其中提议的审评委会议的形式和时间安排。

69. 为了使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在预期从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之后开始的新的报告和审评进程中发挥作用，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在第九届会议上采取下列行动：

(a) 审评委的职权范围

(一) 根据 ICCD/COP(9)/7 号文件的提议并在这些前提之下，审查审评委的职能，决定：

- a. 审评委将每年举行会议，一次在缔约方会议届会之间(闭会期间)，一次在缔约方会议届会期间(会期间)；
- b. 在闭会期间会议上，审评委将进行业绩审评(审评《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业绩报告)，和执行情况评估(审评《公约》执行情况，审评“战略”执行情况，审评财务流，就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交换信息，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
- c. 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进行的执行情况评估应当基于所有实体同时提交的报告，包括《公约》各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交的业绩报告；
- d. 在会期间会议上，审评委将仅进行业绩评估(审评多年期工作计划草案，包括审查两年期工作方案采纳了多少在闭会期间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审评全球问题，如与全球环境基金的合作问题；

- e. 区域会议是审评进程的一部分，是审评《公约》和“战略”执行进展情况的一个重要内容；
- (二) 决定“战略”执行情况通过业绩指标进行审评，每两年审评一次，《公约》执行情况通过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况和影响指标进行审评，每四年审评一次。
 - (三) 决定在第十届缔约方会议上拟订适当的模式、标准和职权范围，以便对“战略”进行独立的中期评价，评价工作应在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完成。
- (b) 报告准则
- 审查并通过 ICCD/CRIC(8)/5 号文件及其增编所载的报告准则内容，并请秘书处编制报告工具，供缔约方和观察员使用。这项工作特别包括：
- a. 通过报告准则的形式，具有五项内容(《公约》执行情况，“战略”执行情况，财务附件及项目和方案表，最佳做法和所获教益)；
 - b. 在缔约方和秘书处在第八届和第九届缔约方会议期间所做工作的基础上，通过针对所有报告实体的统一的成套业绩指标、基线和目标；
 - c. 在科技委所做工作的基础上，通过一套起码的影响指标；
- (c) 支持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机构、附属机构和组织：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 (一) 决定科技委闭会期间会议每 4 年举行一次，与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背对背或平行举行，科技委在会上将分析来自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概况和影响指标的资料，从而协助审评委审评《公约》的执行情况；
 - (二) 就建立和/或改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监测和评估系统，以支持增强的报告问题向科技委提供指导，包括通过对国家层级的现有监测和评估系统进行调查；
 - (三) 就建立《公约》知识共享系统向科技委提供指导，并提供充分资金发展该系统；
- (d) 支持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机构、附属机构和组织：全球机制

- (一) 委托全球机制负责协助审评《公约》之下的财务流，提供对秘书处所编写文件的财务附件所载资料的分析；
- (二) 审议全球机制促进委员会报告其联合工作方案的方法和手段；
- (e) 支持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机构、附属机构和组织：全球环境基金
 - (一) 请环境基金向审评委闭会期间会议报告其协助执行《公约》和“战略”的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的审评委会议报告更广泛的政策事项；
 - (二) 吁请环境基金为能力建设、报告以及为建立和/或改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监测和评估系统提供支助和资金。

70. 最后，为了确保一致和适当的适用，缔约方会议不妨宣布，其先前有关信息通报和执行情况审评的所有决定，凡与第八和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相抵触的，均不再有效。

-- -- -- -- --